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孫裕傑律師

被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丁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「本院分割方法」
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
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甲○○、
乙○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8日病逝，
死亡時無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具歿，故兩造為其法
定繼承人，就丁○○所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協
議，爰請求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遺產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丁○○於111年1月8日死亡，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

01 產，且丁○○死亡時，其配偶戊○○、父母及兄弟姊妹己○○
02 ○、庚○○均歿，僅餘兄弟姊妹即兩造為其繼承人等情，業
03 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駐阿根廷
04 台北商務文化辦事處電子郵件、駐阿根廷代表處函、繼承
05 系統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、第35頁、第53頁至
06 第55頁、第59頁至第6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111年度家繼簡
07 字第8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書狀置辯，堪信屬實。

09 (二)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
10 親屬。2.父母。3.兄弟姊妹。4.祖父母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
11 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
12 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除法律另有規定
13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民法第
14 1138條、第1141條前段、第1151條、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
15 明文。查兩造均為丁○○之兄弟姊妹，應平均繼承，應繼分
16 各為1/3。又本件並無證據證明丁○○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
17 割遺產，如附表所示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且兩造無不
18 能分割之約定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
19 自屬有據。再考量本件遺產均為存款，依兩造應繼分比例而
20 分別共有應屬公平、妥適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2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3 五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
24 告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，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
25 然，且本件分割結果，被告實互蒙其利，本院認關於訴訟費
26 用之負擔，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屬公允，
27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諭知訴訟
28 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昀蓁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內容	金額 (新臺幣)	本院分割方法
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存款	49元	含孳息在內，由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依各1/3之比例分配。
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之存款	34元	
3	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之存款	55元	
4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之存款	258元	
5	瑞興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之存款	62元	
6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之存 款	281元	
7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帳號00000000	102萬7774元	

	000000號帳戶之存款		
8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存款	40元	
9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之存款	8元	
10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之存款	91元	